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3035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转股代码：191035

转股简称：福莱转股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人民币 75,00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8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545,147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9.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6.79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6,918,053.1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3,081,943.69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008 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248,308.19 万元，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	163,260.98	140,000.00
2	年产 4,200 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项目	53,860.12	33,308.19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292,121.10	248,308.19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人民币 75,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 75,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人民币 75,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实施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人民币 75,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